

#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文件

北区水保审批〔2023〕6号

## 关于江北投创中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昕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北投创中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北区前江街道，项目区东侧为现状厂房，南侧为长阳路，西侧为宏图路及规划绿化带，北侧为现状施工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5幢14F-22F宿舍楼、2F体育馆、配套设施用房以及相应的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约87348.1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57051.30万元。工程已于2023年2月开工，计划到2025年4月完工，总工期27个月。

项目总占地面积 $3.7179\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8517\text{hm}^2$ ，临时占地 $0.8662\text{hm}^2$ 。项目挖填方 $25.91\text{万 m}^3$ ，其中挖方 $22.89\text{万 m}^3$

(建筑垃圾 0.46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13.14 万 m<sup>3</sup>、泥浆 9.29 万 m<sup>3</sup>), 填方 3.08 万 m<sup>3</sup> (种植土 0.38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2.70 万 m<sup>3</sup>), 商购 3.02 万 m<sup>3</sup> (种植土 0.38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2.64 万 m<sup>3</sup>), 余方 22.83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 0.46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13.08 万 m<sup>3</sup>、泥浆 9.29 万 m<sup>3</sup>)。余方中一般土方和泥浆拟外运至豪城码头中转消纳, 建筑垃圾拟由资源利用公司统一回收。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2167.84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2158.20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产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房屋建筑防治区是水土流失发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部位。

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土弃渣, 将扰动原地貌, 损坏水土保持面积, 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7179hm<sup>2</sup>, 其中永久占地 2.8517hm<sup>2</sup>, 临时占地 0.8662hm<sup>2</sup>。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按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执行, 至设计水平年,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项目区内无可剥离表土, 因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三)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 三、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50.30 万元（主体已列 609.60 万元，方案新增 40.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费用、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因此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后续工作。

（二）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重点反映项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25.91 万 m<sup>3</sup>，已超过 20 万 m<sup>3</sup>，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应当配备具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建立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

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拦挡等临时设施。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商购的土方必须来自合法料场；对工程产生的余方，必须落实专业清运单位，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项目余方外运量与消纳场地的接纳量必须一致。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时，必须提供借方合法来源及余方合法处置的证明材料，严禁盗挖、偷倒、偷排，你单位必须落实专人加强管理。余方外运之前，应把余方合法消纳地点报我局备案。

（七）按照《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公开验收情况，并把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报我局报备。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江北投创中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涉及地市		宁波市		涉及县(市、区)		江北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4620.35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87348.10	土建投资(万元)	57051.30	
开工时间	2023年2月	完工时间	2025年4月	设计水平年	2025年	
工程占地 (hm <sup>2</sup> )	3.7179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2.8517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0.8662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2.89	3.08	3.02	22.83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区)级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地貌类型		海相沉积平原	土壤类型		潮土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植被类型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3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3.7179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2167.8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2158.2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房屋建筑防治区	屋顶绿化覆土 0.04 万 m <sup>3</sup>		屋顶绿化 0.1100hm <sup>2</sup>		基坑截水沟 705m、泥浆沉淀池 6 座
	道路广场防治区	雨水排水工程 1164m、雨水回收系统 1 套、透水铺装 1184m <sup>2</sup>				洗车池 1 座、沉沙池 4 座、管线开挖土方临时防护 500m <sup>2</sup> 、建筑堆料临时防护 200m
	绿化工程防治区	场地平整 0.8555hm <sup>2</sup> 、绿化覆土 0.34 万 m <sup>3</sup>		景观绿化 0.8105hm <sup>2</sup> 、下凹式绿地 0.0450hm <sup>2</sup>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排水沟 372m、沉沙池 2 座、排水管 76m、集水井 2 座
	投资(万元)	167.77		367.45		32.7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50.30		独立费用(万元)		62.37	
监理费(万元)	18.35	监测费(万元)	18.73	补偿费(万元)	0	
方案编制单位	中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昕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钟莉煌/15824247889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郑松松/13505885583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金山路 788 号绿地 U+ 未来中心 2 号楼 100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8 号 3 幢 1 楼 C122	
邮编	315016		邮编		315000	
联系人及电话	邵良宇/18606763910		联系人及电话		何沛云/18067300123	
传真	0574-87832303		传真		/	
电子信箱	1041632985@qq.com		电子信箱		/	